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企業融資活動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7百萬港元。
- 本期間內擔任財務顧問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收益為約13.7百萬港元(2017年:約13.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2.0%(2017年:約82.6%)。
- 本期間內合規顧問業務之收益為約1.9百萬港元(2017年:約1.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4%(2017年:約10.6%)。
- 本期間內擔任保薦人包銷商之收益為約1.0百萬港元(2017年:約1.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0%(2017年:約6.2%)。
-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5百萬港元(2017年:約1.1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2017年:約0.7百萬港元)。該減幅淨額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0.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0.7百萬港元;(iii)就業務轉介支付的介紹費增加約0.1百萬港元;以及(iv)其他經營開支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增長之正面及負面共同作用。

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730	16,055
其他收入	4	136	71
		<u>16,866</u>	<u>16,126</u>
僱員福利開支		(11,271)	(11,9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76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5)	(126)
介紹費		(190)	(68)
其他經營開支		<u>(3,908)</u>	<u>(2,878)</u>
除稅前溢利	5	520	1,059
所得稅開支	6	<u>(232)</u>	<u>(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88</u>	<u>742</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21</u>	<u>0.55</u>
— 攤薄(港仙)	8	<u>0.21</u>	<u>0.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9,900	96,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42	—	—	—	742
購股權之影響							
— 股份發行	32	1,830	—	—	(971)	—	89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196	—	19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82</u>	<u>67,010</u>	<u>14,360</u>	<u>4,179</u>	<u>1,453</u>	<u>9,900</u>	<u>98,284</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506	4,179	1,837	9,900	104,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8	—	—	—	288
購股權影響							
— 股份發行	8	484	—	—	(257)	—	23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188	—	18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94</u>	<u>67,754</u>	<u>19,794</u>	<u>4,179</u>	<u>1,768</u>	<u>9,900</u>	<u>104,789</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3月9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此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不包括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6,237	5,590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7,477	7,715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917	1,688
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費收入	1,000	1,000
其他	99	62
	<u>16,730</u>	<u>16,055</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4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22	35
其他	—	36
	<u>136</u>	<u>71</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2,484	2,4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	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u>2,742</u>	<u>2,742</u>
其他員工成本	8,244	8,9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9	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37
	<u>11,271</u>	<u>11,995</u>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100	92
外匯虧損(盈利)淨額	3	(1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821	1,276
	<u><u>1,821</u></u>	<u><u>1,276</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92	—
遞延稅項	40	317
	<u>232</u>	<u>317</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並無計提撥備，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不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8</u>	<u>742</u>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927	135,926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u>946</u>	<u>1,86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9,873</u>	<u>137,788</u>

附註：

由於本期間彼等之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額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已就期內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之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股本發行。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16.7百萬港元(2017年：約16.1百萬港元)。

憑藉本集團強大且經驗豐富的企業融資團隊，財務顧問工作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2017年：約82.6%)。

鑑於上一財政年度成功完成兩項保薦工作，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並於2018年6月30日開展兩項進行中的保薦工作。

於本期間，位於北京的新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啟動繼續進行並將於2018年9月完成。誠如2018年7月10日所公佈，通過投資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以進入資產管理業務之談判亦取得進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建議；(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iii)以保薦人身份管理及協調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執行；及(iv)包銷證券及確認認購人。

本集團總收益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3.7百萬港元(2017年：約1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2017年：約82.6%)。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9百萬港元(2017年：約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4%(2017年：約10.6%)。

擔任保薦人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7年：約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2017年：約6.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之管理費收入及匯兌差額。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12.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基本薪金增加；及(ii)無應計花紅(2017年：約1.8百萬港元)之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i)辦公室擴展導致租賃開支增加；(ii)確認業務連續性開支；以及(iii)因若干諮詢工作的特定需要而導致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5百萬港元(2017年:約1.1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2017年:約0.7百萬港元)。該減幅淨額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0.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0.7百萬港元；(iii)就業務轉介支付的介紹費增加約0.1百萬港元；以及(iv)其他經營開支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增長之正面及負面共同作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17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

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EISAL訂立協議（「協議」），本公司有意通過分兩次認購EISAL新股份及提出要約自若干股東收購EISAL之現有股份以收購EISAL合共約74.78%之權益。緊接訂立協議前，EISAL由獨立非執行董事HIGGS Jeremy James先生持有約32.7%。協議項下之部分應付代價將由發行新股份支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股份及關連交易。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完成首次認購EISAL經擴大股本約9.97%，總代價為144,000美元。完成協議第二次認購事項將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有關EISAL主要股東之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

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頁(www.somerleycapital.com)內。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上。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內。